

## 否認親子關係

打字或列印字體須清晰

孩子	1. 孩子的姓名 (名字、中間名、姓氏、後綴字)		2.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兩位數月份, 兩位數日期, 四位數年份)	
	3. 出生的城市或鄉鎮、郡縣和州			
家長	4. 家長現今的法定姓名 (名字、中間名、姓氏、後綴字)		5. 社會安全號碼	
	6.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兩位數月份, 兩位數日期, 四位數年份)		7. 出生地點 (州、領土或其他國家)	
	8. 郵寄地址 (街道與門牌號碼、城市/鄉鎮、州、郵遞區號)			
假定的父母或聲稱的親生父母	請填妥此表格並交給佛蒙特州衛生福利部關鍵記錄辦公室, 隨附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 (VAP), 以解除家長對上述孩子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表一旦登記將刪除假定的與有效 VAP 上家長並列的父母或聲稱的親生父母。			
	9. 假定的家長或聲稱的親生父母, 目前法定身份姓名 (名字、中間名、姓氏、後綴字)		10. 社會安全號碼	
	11.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兩位數月份, 兩位數日期, 四位數年份)		12. 出生地點 (州、領土或其他國家)	
	13. 郵寄地址 (街道和門牌號碼、市區/鄉鎮、州、郵遞區號)			
	<b>否認聲明</b>			
	請簽署姓名的首字母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必須在下方個別聲明書上簽署姓名的首字母, 以便讓親子關係否認書生效。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提供的指示及簽署否認聲明衍生的法律後果與權利和責任。		
		本人理解本人有權在簽名前請示律師。		

		否認聲明（續）	
假定的父母或聲稱的親生父母		本人理解，這項否認連同有效的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相當於對假定父母或家長的非親子關係的並免除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的所有家長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尚未承認或經判決認可為上述的家長。	
		本人理解，申請且單位受理否認聲明書後 60 天內，本人可藉由繳交關鍵記錄辦公室撤銷表的動作，撤銷這項否認。	
		本人理解，申辦確認書和親子關係否認聲明交給關鍵記錄辦公室（視情況）60 天後，本人必須取得法院的判決文才能撤銷或質疑這項確認或否認聲明，之後才能移除或新增一名家長。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親子關係 (DOP) 否認書所含聲明。本人在此宣告依本人所知和所信，這些資訊正確無誤。本人簽署本 DOP 時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力量、威脅或逼迫。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簽名	簽名日期（月/日/年）（兩位數月份，兩位數日期，四位數年份）
證人	證人簽名	簽名日期（月/日/年）（兩位數月份，兩位數日期，四位數年份）	

關鍵記錄辦公室專用

實收日期：\_\_\_\_\_

# 否認親子關係注釋和指示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在填妥與簽署親子關係否認聲明 (DOP) 前應細讀所有注釋和指示。

親子關係否認表是由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所簽署的法律表格，聲明個人放棄對該名孩子的任何親子主張。假如已婚或先前結婚的父母主張其配偶或前配偶（假定的父母或聲稱的親生父母）不是該名孩子的家長，且該名孩子的家長希望承認親子關係，則該名配偶可在證人在場情況下填寫親子關係否認聲明。

有效起見，該名孩子的雙親也必須簽署一份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 (VAP)。VAP 和 DOP 可單獨或同時申請，除非兩份已和佛蒙特州衛生福利部關鍵記錄辦公室申請，否則一概視同無效。本 DOP 應在證人面前由尋求放棄親子關係的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簽署。

## 1. 已婚或以前結婚的父母

當一方家長在孩子出生後 300 天內結婚或曾經結婚時，應將其配偶姓名填寫在活產證明書上，包括下列情況：

- a. 該配偶不得為聲稱的親生父母。
- b. 該名家長已合法結婚，且孩子在婚姻關係終止後 300 天內出生（除非最終離婚法令明確說明該名配偶並非親生父母）。

## 2. 如果 DOP 在醫院填妥：

如果活產證明交給關鍵記錄辦公室前已填妥 DOP 並交給醫院，則該名家長將列為出生證明上的父母。

## 3. 如果 DOP 不是在醫院填妥：

如果此份 DOP 在醫院交給關鍵記錄辦公室活產證明前尚未填妥，該名配偶或前配偶（假定父母）將列為出生證明上的父母。

## 4. 法律前提：15C V.S.A.，第 1、3 和 4 章

- “確認的父母”係指親子關係自願確認書已交給關鍵記錄辦公室，因而確立親子關係的人。
- “裁定的父母”係指經轄區法院裁定為該名孩子父母的人。
- “聲稱的親生父母”係指被聲稱或聲稱該名人士為孩子的親生父母或可能的親生父母的人，而親子關係尚未裁定的人。這個用語包括聲稱的親生父親和聲稱的親生母親，不包括假定父母、親子權利已被終止或宣告不存在或捐贈者。
- “準父母”係指不論已婚或未婚，表明願受法律約束，成為輔助生產或代孕協議所生子女的父母的人。

- “假定父母”係指身份經司法辯駁程序或確認前，被視為孩子父母的人。符合下列條件即假定為孩子的父母：
  - a. 該名人士和生育該名孩子的女性已締結婚姻，且孩子是在婚姻期間出生；或
  - b. 該名人士和生育該名孩子的女性已締結婚姻，且孩子在婚姻因死亡、廢除、離婚、解除或宣告無效而終止後的 300 天內出生；或
  - c. 該名人士和生育該名孩子的人在孩子出生後結婚，該名人士隨時堅稱自己是孩子的父母，且同意並在出生證明列為孩子的父母。
  - d. 該名人士在孩子出生後前兩年（包括暫時不在的時期）與該名孩子同住家中，且該名人士與該名孩子的另一位家長公開表明該名孩子為該名人士的孩子。

5. 親子關係否認聲明的填寫指示：

-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必須閱讀並將姓名的首字母簽在 DOP 包括的所有聲明書上。
-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必須在證人面前簽署 DOP，而證人也必須簽署。
- 假定或聲稱的親生父母可以在提交活產證明前向醫院出示填妥的 DOP，或者直接交給關鍵記錄辦公室，郵寄地址如下：

關鍵記錄辦公室  
佛蒙特健康福利部  
108 Cherry Street, PO Box 70  
Burlington, VT 05402-0070

如果您需要我們協助您理解身為家長的權利和責任，以及簽署這張表單的替代方案和後果，請致電佛蒙特州兒童撫養辦公室：1-800-786-3214。